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2026年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26]5号

为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危险方法”:

(一)在民用航空器依靠自身动力在地面移动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致使应急撤离滑梯释放,足以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的;

(二)在民用航空器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的;

(三)其他以危险方法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的情形。

有前款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机长、航空安全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规定的“危及飞行安全”:

(一)致使机舱内人员、行李异常位移,足以影响民用航空器配载平衡的;

(二)致使民用航空器发动机、机体结构或者与飞行安全相关的通信、应急、线路等关键设备功能受损的;

(三)致使航空安全员、乘务员、随

飞机务等飞行安全保障人员履职能力严重受损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的;

(四)致使民用航空器发生火灾、

暴力的;

(五)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擅离职守

对他人实施暴力的;

(六)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形。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

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致使民用航空器配载平衡受

到影响,或者民用航空器发动机、机体

结构、与飞行安全相关的通信、应急、

线路等关键设备功能受损,航班因而

备降、返航、中断运行的;

(二)致使民用航空器发生火灾、

冲出跑道、迫降、坠毁的;

(三)致使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履职

能力严重受损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实施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犯罪,同

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

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破坏民

航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

制单位、民航运行保障单位等民航运

行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

者应用程序,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

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符合刑法第

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以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

频率,干扰民航无线电通讯秩序,情

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

条的规定,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

秩序定罪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破坏交

通设施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

重的规定定罪

处罚。

第四条 通

过明示或者暗示

方式,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

2026年2月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

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

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

月9日起

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8日

到影响,或者民用航空器发动机、机体

结构、与飞行安全相关的通信、应急、

线路等关键设备功能受损,航班因而

备降、返航、中断运行的;

(二)致使民用航空器发生火灾、

冲出跑道、迫降、坠毁的;

(三)致使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履职

能力严重受损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实施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犯罪,同

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

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破坏民

航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

制单位、民航运行保障单位等民航运

行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

者应用程序,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

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符合刑法第

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以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

频率,干扰民航无线电通讯秩序,情

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

条的规定,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

秩序定罪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破坏交

通设施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

重的规定定罪

处罚。

第四条 通

过明示或者暗示

方式,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重的规定定罪

处罚。

第四条 通

过明示或者暗示

方式,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炸、生化、放射

、劫持民用航空

器等事件为内

容,编造以发

生严重威胁民航

飞行安全的爆

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民用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致使航班备降、返航、中断运

行,或者致使民用机场采取关闭跑道、疏

散人群等措施,严重影响航班、民用机

场正常运行的;

(三)造成一人以上重伤或者三人以

上轻伤的;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

上的;

(五)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五条 民用航空器内发生的刑事

案件,行为人在民用航空器飞行期间

被抓获的,由行为发生后民用航空器

最初降落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可

以由民用航空器始发地、经停地或者

目的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民用航空

器”,是指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和其他

载人活动的民用航空器。

第七条 本解释自2026年4月9日

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

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上接第一版

徐某承认了犯罪事实:“我利用了很多

人求职心切、想要请托走后门的心理,

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招聘信息,谎称自

己有门路可以帮忙办入职,以办事费用

名义向他们要钱……”

“你发布的招聘信息内容真实吗?”

“都是假的,就是为了骗钱。”

“你诈骗所得的赃款做什么用了?”

“全部被我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了。”

“你是否愿意退赔被害人损失?”当

法官追问时,徐某表示:“我愿意尽力

赔偿……”

“被告人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责令被告人徐某于2025年7月1日前

向被害人退赔全部赃款……”宣判日

,社区干部与群众50余人参加旁听。

案件的高效侦破和审理源于一件来

自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2025年3月

全国两会期间,张修社代表提交了关

于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

打击力度及综合治理的建议。

在代表建议推动下,碑林区法院坚

持严格依法、从严惩处方针,有力打

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加大追

挽赃损

力度,注重对涉案财产的审查,开展

专项执行行动,积极为群众减轻经济

损失。同时,深入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工作,通过典型案例、释法明理、普

法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宣讲教育活动

,提升群众识骗防骗意识,促进形成

全民反诈的强大声势,从源头上防

范治理,不断压缩违法犯罪活动滋生

的空间。

宣判结束后,宋博通过以案说法,向

旁听群众详细拆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罪

的常见套路,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

生活中一定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对

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严格

谨慎保管;在对外转账时更要慎之又

慎,保持清醒,切勿掉入陷阱。

四个月后,小王如期拿到了全部退

赔款。

“真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能得到处

理,我要给法院、给主审法官点赞!”

小王不禁竖起大拇指。

今年1月,张修社在碑林区法院调

研时表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

程中,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

严厉惩罚了犯罪,又充分保障了当事

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人

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增强了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接第三版

二是统筹把握“机内”与“机外”。

实践表明,“机内”与“机外”的安全

保障紧密相连、贯通一体。关于“机

内”,《解释》强调,对飞行中的民用

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包括在民

用航空器驾驶舱内实施暴力的,或者

致使航空安全员、乘务员、随机机

务等飞行安全保障人员履职能力严

重受损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的,应当

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

“危及飞行安全”,依法定罪处罚。关